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

1. 根据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3.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4.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

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5.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相关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 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6,048,025.74	6,048,025.74
营业外收入	29,638,018.53	-18,076,610.48	11,561,408.05
资产处置收益		11,032,138.22	11,032,138.22
营业外支出	4,610,647.84	-996,446.52	3,614,201.32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343,692.34	343,692.34
营业外收入	16,985,518.33	-12,484,282.1	4,501,236.23
资产处置收益		11,574,240.01	11,574,240.01
营业外支出	347,775.34	-222,657.41	125,117.93

2. 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	103,184,076.72	-76,834.31	103,107,242.41
资产处置收益		-485,240.20	-485,240.20
营业外支出	28,499,845.87	-562,074.51	27,937,771.36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81,245.25	-26,968.19	2,554,277.06
资产处置收益		-256,017.41	-256,017.41
营业外支出	470,937.47	-282,985.60	187,951.87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